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97 年暑期成長營 實施計畫

一、依據：

法務部 97 年 5 月 28 日法保字第 097100084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基於「預防犯罪於先」之觀念，強化兒童及少年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使其不會、不想、不願犯罪，並推廣預防少年兒童偏差行為及保護自己免於被害資訊，營造保護少年兒童之優質生活環境。

三、主辦單位：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協辦單位：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警察局

連江縣消防局

四、實施日期及時間：

(一) 第一梯次：9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 第二梯次：97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五、地點：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樓禮堂（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

六、課程時間及內容

(第一梯次：97年7月21日，第二梯次8月18日)

課程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人	內容摘要
1	8：30-9：00	報到		
2	9：00-9：05	致歡迎詞	趙院長 朱檢察長	說明活動程序及內容
3	9：05-9：20	認識為民服務的司法	趙院長 朱檢察長	觀賞影片 瞭解法務部在為你做什麼。
4	9：20-9：30	無毒一身輕	朱檢察長	觀賞影片 瞭解毒品和愛滋的可怕及防範之道。
5	9：30-10：00	學會救人救自己	朱檢察長 連江縣警察局 連江縣消防局	講解和演練 從生活的點點滴滴瞭解如何預防自己陷於犯罪和避免火災及自救。
6	10：00-10：20	茶敘		談天說地共話家常 提供咖啡、點心、水果
7	10：20-11：00	歡樂時光大家一起來	鄭家秀 王晶英	團康活動。 請專業老師帶領團體活動 共享快樂時光。
8	11：00-11：40	讓我當法官、檢察官—法庭活動你我他	趙院長 朱檢察長	參觀及講解 瞭解法庭和偵查庭的形式和程序有什麼不同，並讓學生試穿法官、檢察官和書記官的法袍，在法庭攝影留念。
9	11：40-11：50	座談	朱檢察長	心得分享和提問。
10	11：50-12：00	有獎問答	朱檢察長	搶答及領取獎品。
11	12：00	賦歸—珍重再見		領取精美點心

七、參加對象、報名辦法及名額：

對象：在學兒童及青少年。

報名辦法：為避免爭執，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剪下馬祖日報報名表，或函送各學校之報名表，寄回本署（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09號連江地檢署收），以寄達本署日期先後為準，先寄達者優先，錄取後通知確認。

名額：

(一) 第一梯次：60 名。

(二) 第二梯次：60 名。

八、報名日期：

自 96 年 6 月 25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

九、獎勵辦法：

(一) 參加獎：人人有禮，各送價值 100 元之精美西點一盒。

(二) 有獎問答：每梯次 25 名，各得價值 500 元之精美禮物一個。(市價 600 元之范倫鐵諾手錶壹只)

(三) 北竿、東莒、西莒、東引學生憑船票補助交通費。

十、經費來源：

經費暫估新台幣十五萬五千八百元(如附件經費預算表)，由緩起訴處分經費項下支付。

十一、宣導辦法：

(一) 刊登於馬祖日報。

(二) 刊登於有線電視跑馬燈。

(三) 刊登於馬祖資訊網。

(四) 函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轉送各級學校。

十二、課堂上每位學生發給法務部製作之「反毒手冊—簡要版」一冊(本署現有 200 冊)、第一梯次發給「父母法律手冊」一冊(本署現有 55 冊)。

十三、員工假日參與活動，核實報加班。

十四、佈置會場請全署同仁辦理。

十五、一般行政工作由書記官洪魁宏負責。

附件：

參加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少年兒童暑期犯罪預防活動報名表

姓 名		學校		年級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 名 梯 次	請打鈎選擇：() 第一梯次 () 第二梯次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聯絡人：書記官洪魁宏 (0836) 22823 轉 103

電子郵件信箱：home23716@yahoo.com.tw